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勸誘，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該等事宜的邀請，或刻意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要約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而在該等要約、徵求或出售根據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於登記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者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發行人或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FOSUN 复星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發行 400,000,000 美元 6.875% 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1月11日刊發有關2013年票據發行的公告。於2013年1月23日，發行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與滙豐銀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就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的2013年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扣除包銷折扣與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2013年票據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百萬美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現有債項之再融資，及(ii)餘下款項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已獲得2013年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的原則上批准。任何2013年票據獲准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及於新交所報價不可視為發行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有)、2013年票據、母公司擔保或附屬公司擔保優勝可取之指示。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發表或載列的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2013年票據將不於香港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1月11日刊發有關2013年票據發行的公告(「前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月23日(香港時間)，發行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與滙豐銀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就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的2013年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2013年票據預期於2013年1月30日或前後發行。

購買協議

日期 2013年1月23日

訂約方 (a) 發行人作為發行人；

(b) 本公司作為母公司擔保人；

(c) 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發行人2013年票據及契約項下責任的擔保人；

(d) 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及

(e) 滙豐銀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作為初始購買人。

滙豐銀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為2013年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亦為2013年票據的初始購買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滙豐銀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13年票據、母公司擔保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分的證券法登記，且除已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分的證券法登記外，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並僅可按美國證券法下按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發售、銷售或交付。因此，2013

年票據僅可按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銷售。概無任何2013年票據將於香港向公眾發售，且並無任何2013年票據將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2013年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的2013年票據，除非根據2013年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其將於2020年1月30日到期，惟受完成的若干條件所限。

發行價

2013年票據發行價為2013年票據本金額的100%。

利息

2013年票據自2013年1月30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875%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

2013年票據的地位

2013年票據(1)是發行人的一般責任；(2)在受償權利上較明示次於2013年票據受償的發行人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3)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4)由母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次於發行人、母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其他有抵押責任(如有，除2011年票據及任何允許享有同地位的有抵押債務外)，惟以充當有關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次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母公司擔保的地位

母公司擔保(1)是母公司擔保人的一般責任；(2)在受償權利上較明示於母公司擔保受償的母公司擔保人所有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3)實際次於母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責任(如有，除2011年票據及任何允許享有同地位的有抵押債務外)；及(4)至少與母公司擔保人所有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受該非從屬債務按適用法律的任何優先次序所限)。

違約事件

2013年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

- i. 2013年票據到期及應付、加速償還、贖回或其他原因時拖欠支付2013年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
- ii. 任何2013年票據利息到期及應付時持續30日期間拖欠支付利息；
- iii. 不履行或違反若干契諾的條文、發行人或母公司擔保人(如適用)未能作出或完成購回建議、或母公司擔保人未能根據契約所述契諾，於抵押品(惟受任何獲許可留置權及債權人間協議所限)上設立或安排其受限附屬公司設立留置權；
- iv. 母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受限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內或2013年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條款(i)、(ii)或(iii)指定的違約除外)，而該項不履行或違反行為於受託人或2013年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連續30日期間持續存在；
- v. 就母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受限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而所有此等人士的所有該等債務總計未償還本金額為5.0百萬美元(或其美元等值)或以上(不論該債務為已存在或將於日後產生)而言，發生(a)導致持有人宣佈該等債務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的違約事件及/或(b)於到期時無法支付本金額；
- vi. 就向母公司擔保人或其任何受限附屬公司提出且未付或未獲解除的一項或以上金錢付款最終裁決或命令，於發出該最終裁決或命令後存在連續60日的期間，導致所有該等針對所有該等人士的未償還及未付或未獲解除的最終裁決或命令的總金額超過10.0百萬美元(或其美元等值)(超過母公司擔保人或該等受限附屬公司的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同意支付的金額)，而於該期間內，並無待決上訴或其他理由可有效暫緩執行；
- vii. 針對母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受限附屬公司或其債務根據任何現時或日後生效的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而提出的非自願性案件或其他程序，以尋求就母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受限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受限附屬公司的任何物業及資產的主要部分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官員，而該等非自願性案件或其

他程序於連續 60 日期間仍然無被撤回及無被擱置；或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針對母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受限附屬公司發出救濟令；

- viii. 母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受限附屬公司 (a) 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進行自願性案件，或同意根據任何該等法律，在非自願性案件中接受發出救濟令；(b) 同意就母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受限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受限附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物業及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官員或由其接管；或 (c) 為債權人利益進行任何全面轉讓；
- ix. 母公司擔保人、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於母公司擔保、相關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下的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母公司擔保、任何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x. 發行人、母公司擔保人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在履行其於有關抵押文件項下的任何責任時的任何違約，其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抵押品的適用留置權的可執行性、效力、完整或優先權構成不利影響，或對抵押品整體狀況或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或
- xi. 母公司擔保人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拒絕或否認其於任何抵押文件項下的責任，或除根據契約及抵押文件外，任何抵押文件不再具或現時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或受託人於抵押品中不再享有抵押權利 (惟須受任何獲許可留置權及債權人間協議所限)。

倘契約項下的違約事件 (上文第 (vii) 或 (viii) 條訂明的違約事件除外) 出現及持續存在，受託人或持有當時未償還 2013 年票據本金總額至少 25% 的持有人可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 (倘該通知是由 2013 年票據持有人發出，則向受託人發出通知)，而受託人須應該等 2013 年票據持有人要求，宣佈 2013 年票據的本金、溢價 (如有) 以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於宣佈加速清還後，該等票據的本金、溢價 (如有) 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

倘母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受限附屬公司發生上文第 (vii) 或 (viii) 條訂明的違約事件，當時未償還 2013 年票據本金、溢價 (如有) 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須自動成為即時應付款項，而無須由受託人或 2013 年票據的任何持有人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契諾

受若干資格及例外情況規限，2013年票據、契約及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附屬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各事項的能力，其中包括：

- (i)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或優先股份；
- (ii) 宣派其資本股份之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資本股份；
- (iii)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
- (iv) 發行或出售受限附屬公司之資本股份；
- (v) 就受限附屬公司之債務作出擔保；
- (vi) 出售資產；
- (vii) 設立留置權；
- (viii) 進行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
- (ix) 訂立協議限制受限附屬公司派付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
- (x)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訂立若干交易；及
- (xi) 進行整合或合併。

贖回

於2017年1月30日或之後，發行人可隨時或不時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2013年票據，贖回價相等於下表所載本金額的百分比，另加（包括但不限於）截至贖回日期止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倘於以下所示的每年1月30日起計的十二個月期間贖回）。

年度	贖回價
2017年	103.4375%
2018年	101.71875%
2019年及其後	100%

於2017年1月30日前任何時間，發行人可選擇按贖回價贖回全部(並非部分)2013年票據，贖回價相等於2013年票據本金額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發行人將就任何贖回發出不少於30天及不多於60天的通知。

於2017年1月30日前，發行人可隨時及不時運用股本發售透過一次或以上出售母公司擔保人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按2013年票據本金額106.87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本金總額最多35%的2013年票據；惟原本已發行的2013年票據本金總額最少65%須於各有關贖回後仍未贖回，而任何有關贖回須於相關股本發售結束後60日內進行。

發行人及母公司擔保人可按照適用法律透過贖回以外的方式(不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公開市場購買、協商交易或以其他方式)收購2013年票據，惟有關收購並無以其他方式違反契約條款。

所得款項的估計用途

扣除包銷折扣與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2013年票據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百萬美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現有債項之再融資，及(ii)餘下款項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獲得2013年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的原則上批准。任何2013年票據獲准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及於新交所報價不可視為發行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有)、2013年票據、母公司擔保或附屬公司擔保優勝可取之指示。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發表或載列的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2013年票據將不於香港上市。

評級

2013年票據暫時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評為BB+，及獲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為B1。

一般資料

茲提述前公告，其中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公司及財務資料的節錄，包括以往從未公開的若干資料(包括「資本總額」一章)。經更新的「資本總額」一節的節錄內容已附於本公告內，當中已納入

2012年6月30日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資本總額(經調整以計入2013年票據)的數字(扣除包銷折扣與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2011年票據」	指	母公司擔保人300,000,000美元於2016年到期的7.5%優先票據
「2013年票據」	指	發行人擬發行400,000,000美元於2020年1月30日到期的6.875%優先票據
「2013年票據發行」	指	發行人擬進行的2013年票據發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抵押品」	指	根據抵押文件為母公司擔保、2013年票據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直接或間接提供抵押或被視為提供抵押的一切抵押品，初步包括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本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美元等值」	指	就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任何金額而言，為隨時釐定其金額，按照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釐定日期所報以適用於外幣購入美元的基本匯率，將有關計算所涉及的外幣兌換為美元而取得的美金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發售及銷售2013年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契約」	指	管轄2013年票據的契約

「債權人間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發行人、母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受託人及抵押品的抵押代理人訂立的債權人間協議
「發行人」	指	Sparkle Asse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將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契約所定若干情況下及受契約所定若干條件規限而提供的有限追溯權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簽立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受限附屬公司
「留置權」	指	任何按揭、質押、擔保權益、產權負擔、留置權或任何類別的押記(包括但不限於屬於該類性質的任何有條件出售或其他產權保留協議或租約, 或任何設立按揭、質押、擔保權益、留置權、押記、地役權或任何類別產權負擔的協議)
「母公司擔保」	指	將由母公司擔保人就發行人於契約及2013年票據項下的責任提供的擔保
「母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
「人士」	指	任何個人、法團、合夥、有限責任公司、合營企業、信託、非法團組織或政府, 或其任何機關或政治分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告而言, 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滙豐銀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就2013年票據發行於2013年1月23日訂立的協議
「受限附屬公司」	指	除非受限附屬公司之外的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 為發售及銷售2013年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附屬公司擔保」	指	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發行人於契據及2013年票據項下的責任所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	指	名列於契約的任何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及須質押抵押品以擔保發行人於2013年票據及契約項下的責任及該附屬公司擔保人於附屬公司擔保項下的責任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保人，惟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將不包括其於抵押文件項下的質押已根據抵押文件、契約及2013年票據予以解除的任何人士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根據契約及2013年票據支付2013年票據的任何受限附屬公司，惟將不包括(a)其附屬公司擔保已根據契約及2013年票據予以解除的任何人士或(b)任何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發售及銷售2013年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非受限附屬公司」	指	(1)金羚投資有限公司、復星偉華金融有限公司、Luxuriant Century Limited、Primrose Treasure Limited、Luminary Talent Limited、Golden Corona Limited、Fosun Equity Investment Ltd.、Fosun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及Speedy Clipper Investments Limited，該等公司可根據契約條款的規定重新指定為受限附屬公司；(2)於釐定時，董事會按照契約規定指定為非受限附屬公司的任何母公司擔保人的附屬公司；以及(3)非受限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3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閻焱先生、張化橋先生及張彤先生。

資本總額

下表載列我們按實際基準計算的於2012年6月30日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資本總額以及經調整以體現本次發行的2013年票據(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2年6月30日			
	實際		經調整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¹⁾	10,937,300	1,721,596	13,434,029	2,114,5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借款.....	35,512,276	5,589,844	35,512,276	5,589,844
企業債券及公司債券.....	10,919,358	1,718,772	10,919,358	1,718,772
中期票據.....	2,571,442	404,760	2,571,442	404,760
2011年票據.....	1,873,511	294,902	1,873,511	294,902
將予發行的優先票據.....	—	—	2,496,729	393,000
有抵押其他借款.....	252,996	39,823	252,996	39,823
無抵押其他借款.....	1,122,791	176,734	1,122,791	176,734
分類為短期債項的部分.....	22,058,841	3,472,193	22,058,841	3,472,193
長期部分.....	30,193,533	4,752,642	32,690,262	5,145,642
	<u>52,252,374</u>	<u>8,224,835</u>	<u>54,749,103</u>	<u>8,617,835</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621,497	97,827	621,497	97,827
儲備.....	31,949,452	5,029,034	31,949,452	5,029,034
建議末期股息.....	—	—	—	—
非控股權益.....	19,042,708	2,997,436	19,042,708	2,997,436
總權益.....	<u>51,613,657</u>	<u>8,124,297</u>	<u>51,613,657</u>	<u>8,124,297</u>
總資本 ⁽²⁾	<u>81,807,190</u>	<u>12,876,939</u>	<u>84,303,919</u>	<u>13,269,939</u>

附註：

1. 現金及銀行結餘(經調整)包括據此發售的2013年票據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扣及有關發售2013年票據的其他估計開支。
2. 總資本包括總長期債項另加總權益。